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启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临沂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6,000,0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，由高启龙提供担保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89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启龙、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